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2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2020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1月27日

# 《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优良作风，促进节约型校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调剂模块的有效运行，保证学校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苏教财〔2017〕1号）和《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大校〔2015〕3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际，对《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固定资产调剂是将学校处于闲置状态的家具、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过资产调剂平台，调剂给学校内部其他单位继续使用，真正做到物尽其用，提高学校资产的利用率。

**第二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固定资产配置能够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应当优先申请调剂。凡能够在校内调剂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得新购。

**第三条** 需要配置固定资产的单位和个人，应首先在资产调剂平台调剂库中选择所需的待调剂资产，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

**第四条** 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调剂”模块，包含固定资产闲置申报、固定资产调剂申请、调剂库明细等功能，全校已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的教职工均可对

调剂资产信息进行查看，按照系统管理程序进行资产调剂（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均在调剂范围内，应当进行调剂：

1. 已达预计使用期限，不能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但仍性能良好、运转正常，存在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2. 未达到预计使用年限或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因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发生变化，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

3. 因使用性能下降，不能在原定用途上继续使用但又不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

4. 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后，富余的固定资产；

5. 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的固定资产；

6. 购置后未投入使用且时间超过1年以上的固定资产。

**第六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或资产保管人应定期对所保管和使用的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符合条件需要进行闲置申报的固定资产在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固定资产闲置调剂申报单》，上传闲置申报资产实物图片，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纳入调剂库。

**第七条** 为充分利用校内现有资源，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鼓励实验室技术人员等利用闲置仪器设备开展功能开发和技术革新；各单位应主动参与资产调剂，对主动申报闲置资产并积极参

与调剂申请的部门，将在两年一度的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考评中予以加分。

**第八条** 资产调剂可以采用有偿调剂的形式。有偿调剂由参与资产调剂的双方协商，确定被调剂资产的补偿金额后，提供书面材料交财务处办理资产调剂补偿费用的内部结算。

**第九条** 学校将加强对存量资产使用效率的考核管理，对新购置的固定资产不开封或长期闲置不用又不进行闲置申报的，将在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评优中予以一票否决，同时核减公用房定额配置面积。

**第十条** 各单位调剂申请的闲置固定资产调剂成功后，在实物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做好清点和验收工作，实物包含资产配件、附件、技术资料、报修卡等有关物品，建立了设备档案的，要进行档案移交。

**第十一条** 各单位闲置固定资产在资产调剂成功后，未移交接收单位之前，安全管理责任仍由原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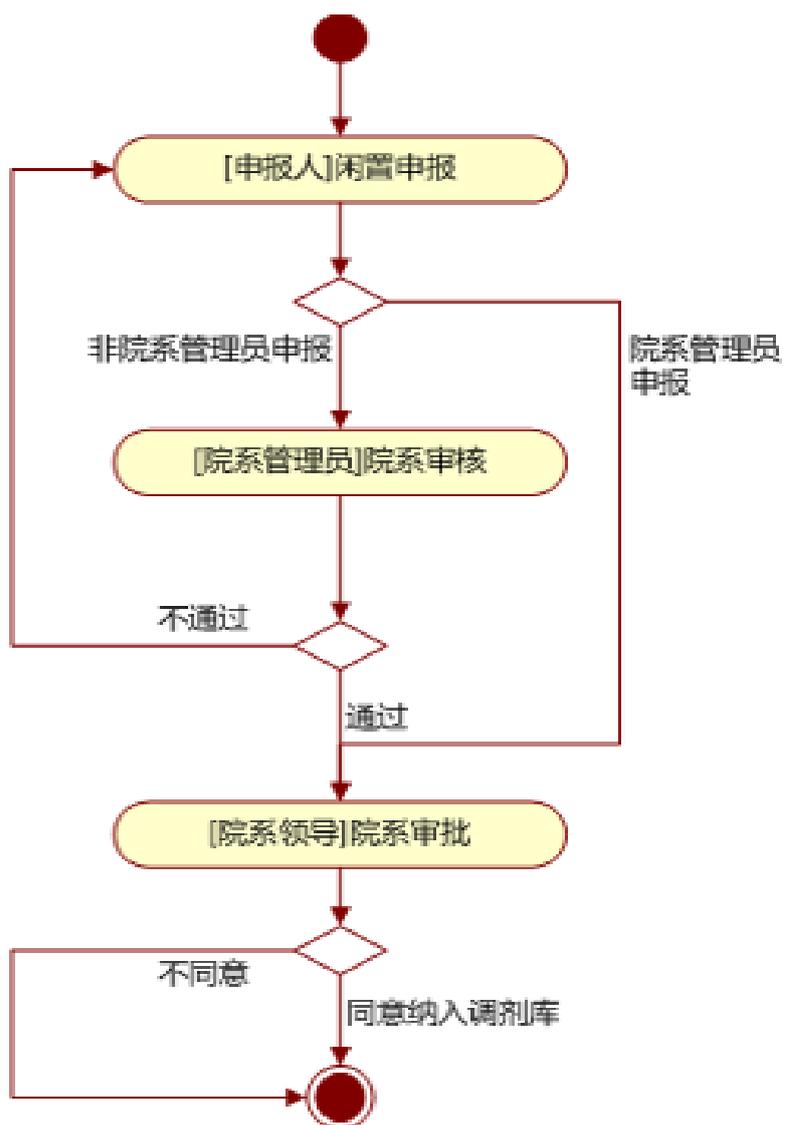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各单位闲置固定资产完成闲置申报一年后，仍无校内单位接收，视为难以调剂的资产，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规定程序，可以根据资产使用状况进行出售、捐赠或报废处置。

**第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不一致时，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附件一

# 闲置申报流程图



## 调剂申请流程图

